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5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看見生命的光-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實施計畫、看見生命的光個別報名表及看見生命的光學校報名表各1份 (39226771\_1143095486\_1\_ATTACH1.pdf、39226771\_1143095486\_1\_ATTACH2.odt、39226771\_1143095486\_1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說明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，計20名。

(二)活動：

1、一日營隊：上午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議題討論，下午至流浪犬收容所參觀及分組討論。

(1)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40分至17時20分。

(2)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及瑞芳流浪犬收容所。

2、營隊加深加廣學習活動：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預計



萬芳高中 1140911



\*PPAA1146010919\*

於114年11月1日及114年11月22日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由學校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，於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將電子檔寄至t0710@wfshtp.edu.tw，有關錄取名單，萬芳高中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12時公告於該校官網首頁。

(四)全程參與學生核發7小時服務學習認證及公假一天。

三、如有聯絡事宜，請洽該校輔導室林珠雪幹事，連絡電話：22309585分機620。

四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、學生個別報名表及學校團體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